

#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05〕10号

##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《新郑市城市环境规划 (2002——2020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市环保局组织编制的《新郑市城市环境规划（2002—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于2004年4月28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，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实施该《规划》，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《规划》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城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，将为建设“生态新郑”、实施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

础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，利用各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、熟悉《规划》，充分认识实施《规划》的重要性，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。

二、各有关乡镇、各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《规划》，尽快制定本辖区、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，把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，齐心协力，各负其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圆满完成《规划》分配的目标和任务。

三、要将《规划》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措施纳入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领导和监督，建立考核制度，搞好部门、地方之间的配合，做好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。要及时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总结，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，要查明原因，认真督促整改。

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环保 规划 通知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3月23日印发